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0-48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53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涉及银行债务/授信转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重大资产出售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 "德景电子")100%股权涉及的金融债权人,转移至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国美通讯")的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时以济南自有物业、重组划转至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及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或者采取其他形式的担保,具体以与各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18日、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28日, 浙江国美通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下称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2月15日。

浙江国美通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另一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国美电器"),持有其49%的股权。

为保证上述贷款主合同的履行, 公司与国美电器按照持有浙江国美通讯的股权比例为其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德景电子及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兴科")为浙江国美通讯上述银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并签订相关保证合同。具体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贷款金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3,000	国美通讯	1,530	公司按对浙江国美通讯的持股比例为其3,000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1,53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国美电器	1,470	国美电器按对浙江国美通讯的持股比例为其3,000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1,47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德景电子	3,000	德景电子为浙江国美通讯上述银行贷款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浙江兴科	3,000	浙江兴科为浙江国美通讯上述银行借款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如浙江兴科承担保证责任而形成对浙江国美通讯的债权,国美通讯和国美电器承诺按持有浙江国美通讯的股权比例偿还。

2020年8月1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交割,公司不再持有德景电子的股权,德景电子系公司关联方。浙江兴科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与国美电器按股权比例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国美通讯提供担保事项,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1052号6幢

3、法定代表人:董晓红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7年9月1日

6、经营范围:移动通讯及终端设备、智能网络控制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防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乐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照明器材、厨房用具、卫生洁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家庭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电子出版物、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维修;受委托从事移动业务市场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代理;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浙江国美通讯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国美电器持有浙江国美通讯49%的股权。

8、浙江国美通讯2019年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70.34	43,884.85
流动负债	21,962.53	32,195.10
短期借款	-	-
负债总额	22,412.22	32,64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1,558.12	11,240.06
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51.29	22,30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89.81	-396.32

三、本次担保合同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国美通讯3,000万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保证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为确保浙江国美通讯与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履行,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1,5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7、合同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银行债务/授信转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出售涉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系为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金融债权债务处置而进行的担保调整,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利于保持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和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作为浙江国美通讯的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其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浙江国美通讯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1.97%,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另浙江国美通讯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77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玲珑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

●赎回价格:100.51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玲珑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8.1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3个交易日,特提醒"玲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玲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玲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截至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玲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5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玲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玲珑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30.7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玲珑转债(113019)"(以下简称"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元/股)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玲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玲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元/股)的130%,已满足玲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1%;

计息天数: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共18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100*1%*186/365=0.51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100.51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5.1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1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 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5.10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玲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玲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玲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前(含当日),"玲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8.1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9月4日)起,"玲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60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20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1、《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别决议案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等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印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0年9月15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31-88788432

传 真: 0731-85651157

联系人:郭恬 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提案编码"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4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结合工作实际需要,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评标结果,普华永道中天拥有出色的专业服务资质、技能与经验,服务团队优秀并承诺稳定,工作方案符合本公司现状与特点,收费为人民币350万元/年,服务范围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各级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等, 并承诺之后若有新增子公司需要委托其审计的, 服务收费不高于此次中标报价平均水平,费用水平合理。因此,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其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预计将主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广州分所")人员执行。广州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0号第18层全层,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20人, 从业人员总数为9,804人, 注册会计师为1,26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56.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4.35亿(包含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9.50亿元)。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5,358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数量为89家。普华永道中天服务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普华永道中天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斌女士(项目合伙人)和陈俊君女士,杨尚圆女士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其从业经历如下:

项目合伙人:王斌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 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IPO申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曾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杨尚圆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IPO申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 曾任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俊君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于2016年度至2017年度担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会计师。

5、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斌女士、陈俊君女士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继续胜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意见;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5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8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朱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朱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健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及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0-056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574,84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兴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6号)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骏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陈兴农发行9,776,421股股份、向谢湘发行2,519,696股股份、向彭湘发行2,015,757股股份、向陈绍德发行1,914,969 股股份、向颜更生发行1,914,969股股份、向陈川东发行1,007,878股股份、向颜振祥发行503,939股股份、向殷建斌发行302,363股股份、向李峻华发行100,788股股份、向周利华发行100,78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上10位自然人合称"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0,157,568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9月6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6,143,200股变更为226,300,768股,其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0,157,568股。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骏亚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交易对方已完成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即交易对方本次可解锁数量为其持有的限售股的47.50%,共计9,574,844股。上述可解锁的限售股将于2020年9月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要求, 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1,347,7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4,953,008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24,953,0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8,278,0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675,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就公司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票的锁定期安排,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骏亚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后,本人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广东骏亚全部股份的11.50%;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后, 本人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广东骏亚全部股份的36.00%;2020年业绩承诺完成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广东骏亚全部股份可全部解锁。

3、上述股份解锁均以本人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人应按照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锁。

4、若本人持有广东骏亚股份期间在广东骏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转让广东骏亚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其他规定。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如果由于广东骏亚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广东骏亚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5、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6、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骏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约定由广东骏亚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7、本人只能对依据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股票进行质押。

8、在本人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广东骏亚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574,84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谢湘	2,519,696	1.12	1,196,856	1,322,840
2	陈川东	1,007,878	0.45	478,742	529,136
3	彭湘	2,015,757	0.90	957,485	1,058,272
4	殷建斌	302,363	0.13	143,622	158,741
5	周利华	100,788	0.04	47,874	52,914
6	陈兴农	9,776,421	4.35	4,643,800	5,132,621
7	颜更生	1,914,969	0.85	909,610	1,005,359
8	陈绍德	1,914,969	0.85	909,610	1,005,359